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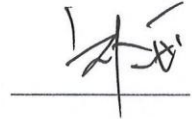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 峰



王 漫



刘 海



王振山



陈国辉



邹艳冬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章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22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23
第四章 中介机构声明	2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25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26
法律顾问声明.....	27
审计及验资机构声明.....	28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备查地点.....	3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大杨创世	指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大杨集团	指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圆通速递/标的公司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或其前身上海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蛟龙集团	指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渭蛟实业	指	上海渭蛟实业有限公司
圆翔投资	指	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欣投资	指	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科投资	指	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越投资	指	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网络	指	杭州阿里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锋新创	指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锐投资	指	上海光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付资管	指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圆鼎投资	指	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沅恒投资	指	平潭沅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祺骁投资	指	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圆赞投资	指	上海圆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圆通速递全体股东	指	蛟龙集团、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和圆越投资的合称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指	蛟龙集团、云锋新创的合称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光锐投资、圆鼎投资、沅恒投资和祺骁投资的合称
交易各方	指	大杨创世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和圆越投资的合称

大杨创世 14 家子公司	指	大杨创世持有 100% 股权的 Dayang Trands USA, Inc.、Dayang Trands UK Ltd; 大杨创世控股的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大连东达服装有限公司、大连格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耐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洋尔特服装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服装有限公司、大连众富服装有限公司、大连贸大时装有限公司、大连大杨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大杨创世参股的大连市服装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沃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嘉购物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指	大杨创世于评估基准日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大杨创世应首先以其持有的除大杨创世 14 家子公司股权以外的拟出售资产向该全资子公司增资
标的子公司	指	下述公司的合称: (1)大杨创世 14 家子公司; (2)新设子公司。大杨创世最终将通过转让大杨创世 14 家子公司股权、新设子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对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拟出售资产最终承接方	指	李桂莲指定的第三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李桂莲同意, 拟出售资产将由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并且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李桂莲指定的第三方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大杨创世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拟购买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圆通速递 100% 股权
交易标的	指	拟购买资产与拟出售资产的合称
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大杨创世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予蛟龙集团、云锋新创, 蛟龙集团、云锋新创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杨创世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圆通速递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圆通速递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大杨创世向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光锐投资、圆鼎投资、洋恒投资和祺骁投资共计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李桂莲与圆通速递全体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分别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光锐投资、众付资管签订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重组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由交易各方所协商确定的资产交割的起始日期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	指	自《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子公司股权均变更登记至拟出售资产最终承接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指	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该预案，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2016年9月8日起施行）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42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43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Dayang Trands Co.,Ltd
股票简称	600233
证券代码	大杨创世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桂莲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
邮政编码	116600
董事会秘书	潘丽香
营业执照号	210200000310619
税务登记号码	大国地税字普 210282241269799号
组织机构代码	24126979-9
联系电话	0411-87555199
传真	0411-87612800
电子邮箱	panlixiang@dayang.net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包装制品、服饰辅料制造（以上由下属公司经营）；商业贸易（不含专项审批）；进出口业务（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大杨创世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5日，大杨创世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职

工安置方案。

2016年3月21日，大杨创世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2日，大杨创世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且同意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圆通速递各非自然人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非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6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向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光锐投资、圆鼎投资、沅恒投资和祺骁投资共计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24,390,243股，用于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五）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截至2016年9月26日，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光锐投资、圆鼎

投资、泮恒投资和祺骁投资共计 7 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2,299,999,990.75 元全额汇入了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40 号验资报告，上述 7 家特定对象缴纳认购款项共计 2,299,999,990.75 元。

2、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中金公司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款项净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6 年 9 月 27 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大杨创世共计募集资金 2,299,999,990.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7,999,990.75 元。

（六）证券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 224,390,243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总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743767Y），圆通速递已就其 100%股权权属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圆通速递成为大杨创世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上述事宜正在推进过程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债权债务转移手续及员工安置手续。截至目前，该等事宜正在办理中，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光锐投资、圆鼎投资、沅恒投资和祺骁投资共计 7 名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4,390,243 股。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喻会蛟	23,902,438
张小娟	19,512,195
阿里创投	40,975,610
光锐投资	37,560,976
圆鼎投资	39,024,390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沅恒投资	58,536,585
祺骁投资	4,878,049
合计	224,390,2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全部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0.5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8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经协商确定为 10.25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299,999,990.7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7,999,990.75 元。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喻会蛟

基本情况：

姓名	喻会蛟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6604*****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横村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张小娟

基本情况：

姓名	张小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6910*****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阿里创投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兆禧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800002028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

4、光锐投资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光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鑫）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8H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24N8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5、圆鼎投资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潭圆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顾晓萱）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JWP9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6、泮恒投资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潭泮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泮石（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大鹏）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9EN0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审批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36 年 03 月 03 日

7、祺骁投资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俊葆）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0U3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6 年 3 月 14 日

（二）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李桂莲通过沣恒投资间接认购 1,951,220 股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除此以外，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中，蛟龙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喻会蛟和张小娟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系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所控制的企业，圆鼎投资系喻会蛟所控制的企业；阿里创投和云锋新创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喻泽奇、王云飞、罗莲英通过沣恒投资分别间接认购 2,926,829 股、3,902,439 股、4,878,049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其中喻会蛟与喻泽奇系父子关系，王云飞系喻会蛟之子喻泽奇配偶的父亲，罗莲英与张小娟系母女关系。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喻会蛟和张小娟为夫妻关系，喻会蛟和张小娟分别直接持有蛟龙集团 51% 和 49% 的股权，且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系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所控制的企业，圆鼎投资系喻会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蛟龙集团、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欣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圆鼎投资存在关联关

系。

云锋新创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者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光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者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育莲各持有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为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育莲与虞锋系母子关系，虞锋担任上海云锋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云锋新创与光锐投资同受王育莲控制，且虞锋均担任其最上层普通合伙人的执行董事。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均为标的公司股东，云锋新创与光锐投资同受王育莲控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标的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重组报告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大杨创世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刘若阳、傅鹏凯

项目协办人： 杜丽君

项目经办人： 王肖、孙梦婷、田聃、贺竞萱、宁博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64

项目主办人： 刘媛秋、许宁

项目协办人： 郑继伟、刘广福、任文正、李进龙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20 层

律所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叶国俊、宋彦妍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雪峰、胡春华、张朱华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本性质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00,000	40.15	A 股流通股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2,661,988	3.84	A 股流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2,356	3.04	A 股流通股
深圳前海惠民博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8,140	1.48	A 股流通股
深圳惠民盈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76,286	1.24	A 股流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402,244	1.03	A 股流通股
周志坚	3,006,674	0.91	A 股流通股
上银瑞金资本-上海银行-上银瑞金瑞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39,446	0.86	A 股流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0.76	A 股流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92,700	0.63	A 股流通股
合计	177,999,834	53.94	A 股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本性质
------	---------	---------------	------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3,961,053	51.18	限售流通 A 股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11.09	限售流通 A 股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347,150	6.43	限售流通 A 股
喻会蛟	133,450,083	4.73	限售流通 A 股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00,000	4.7	A 股流通股
张小娟	98,127,852	3.48	限售流通 A 股
平潭沣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36,585	2.07	限售流通 A 股
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1	限售流通 A 股
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1	限售流通 A 股
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1	限售流通 A 股
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1.61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2,542,266,206	90.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000 万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 2,266,839,378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 224,390,243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266,839,378	224,390,243	2,491,229,6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000,000	0	0	330,000,000

股份总数	330,000,000	2,266,839,378	224,390,243	2,821,229,621
------	-------------	---------------	-------------	---------------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杨创世将原有资产、负债全部出售，同时注入圆通速递100%股权，圆通速递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全部业务，因双方主营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由服装制造企业转变为综合性快递物流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彻底转型，由于快递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发展前景广阔，且拟购买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将明显提高。

（三）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促进整体财务状况的提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转运中心建设及智能设备升级项目、运能网络提升项目和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圆通速递对于核心网络资源的控制力，加速圆通速递服务转型升级、实现提质增效、提升运营能力。

2013年、2014年圆通速递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5年受阿里创投、云锋新创增资入股的影响，圆通速递资产负债率下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高速发展，同时满足业务转型升级的需求，圆通速递未来在转运中心及运能网络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将大幅增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并且通过本次配套融资能够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

会规定及《公司章程》，大杨创世在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蛟龙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大杨创世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大杨创世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圆通速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大杨创世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圆通速递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大杨创世的高级管理人员。

圆通速递目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业务经营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圆通速递的能力；监事会具备对圆通速递财务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议能力，能够维护圆通速递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圆通速递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圆通速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

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控制的企业与圆通速递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蛟龙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喻会蛟、张小娟夫妇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同时，大杨创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章 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大杨创世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大杨创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大杨创世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章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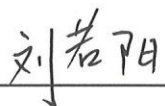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存在矛盾，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 晟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刘若阳



傅鹏凯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杜丽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0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本公司已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存在矛盾，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程宜荪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媛秋 许宁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继伟 刘广福

 
任文正 李进龙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已对本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经办律师签名：


叶国俊


宋彦妍



审计及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不存在矛盾，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及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顾雪峰



张朱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0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大杨创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 2、大杨创世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签署的《重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40 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39 号验资报告；
- 4、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5、瑞银证券出具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6、金杜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42 号）
- 8、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43 号）
- 9、大杨创世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交易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电话：021-69213602

传真：021-59832913

联系人：朱锐、张龙武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刘若阳、傅鹏凯

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联系人：刘媛秋、许宁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